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8,337,325.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188,357.40	952,148,968.24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配置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经济运行状况，预测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形成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信用水平，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2.久期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的重要指标，在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趋势预测的前提下，制定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提高组合的久期，以最大程度获取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本基金将缩短组合久期，降低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增加再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在整体配置策略和久期策略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主要包括两方面，(1)跨市场套利。由于其中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理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2)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增加超额收益。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市场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市场回购利率往往低于相对较长期限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本基金充分考虑市场回购资金利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选择适当的杠杆比率，谨慎实施息差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银行存款、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袁明	李春磊
	联系电话	021-20329995	010-65169830
	电子邮箱	yuanming@changanfunds.com	lichunlei@g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400-830-8003
传真		021-20329888	010-651695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甲2号
邮政编码		201204	100005
法定代表人		万跃楠	熊建岳

2.4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4,229.74	19,406,890.02
本期利润	964,229.74	19,406,890.0200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044%	2.62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188,357.40	952,148,968.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6.2032%	6.56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长安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A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36%	0.0043%	0.1125%	0.0000%	0.2711%	0.0043%
过去三个月	1.1879%	0.0055%	0.3413%	0.0000%	0.8466%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1月25日-2014年06月30日)	6.1747%	0.0043%	1.9537%	0.0000%	4.2210%	0.0043%

（2）长安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B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32%	0.0043%	0.1125%	0.0000%	0.2907%	0.0043%
过去三个月	1.2478%	0.0055%	0.3413%	0.0000%	0.9065%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01月25日-2014年06月30日)	6.5366%	0.0043%	1.9537%	0.0000%	4.5829%	0.0043%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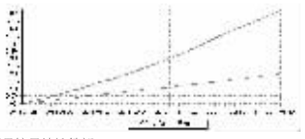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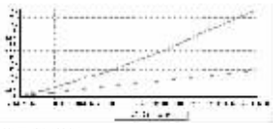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年3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宏观策略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配置景气行业及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通过对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3、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动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4年5月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把握宏观经济转折点，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1日	-	18年	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资金计划处资金科科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债券发行与资金交易负责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高级助理经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资本市场主管等职，2012年8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2月1日至今任长安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并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央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并逐步对部分金融机构定向降准，年初以来，整体金融市场流动性逐步改善，在半年末关键时点也没有出现大的变动。从价格上看，年初以来，各期限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率总体上呈逐步下行态势。本基金准确判断了金融市场的变化趋势和节奏，在审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判断和市场趋势积极进行流动性管理和投资类别调整，及时调整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积极增加主动交易操作，较好地实现了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平衡，保证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和B类分别上涨2.5044%和2.6256%，同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涨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从基本面和政策面来看，我们预计宏观管理层将继续为实现经济增长目标和经济实际变动情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控制，预计货币市场的流动性将持续保持适度平衡状态。同时，宏观经济仍处于转型过程，经济增速和CPI增长率仍不稳定。结合以上基本面背景，本基金将依据市场变化趋势灵活调整组合资产，积极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继续稳步提高组合收益。同时，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和信用风险敞口，重点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保证组合资产安全，保持组合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进行了6次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分别为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25日。累计分配收益18,272,772.33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54,530,766.33	249,715,792.85
结算备付金		-	19,047.6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32,340,260.25	110,024,097.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2,340,260.25	110,024,097.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15,160,972.7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8,082,371.90	5,760,490.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68,642.00	18,45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10,022,040.48	499,139,40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249,872.8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6,687.31	159,495.17
应付托管费		89,905.26	48,331.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858.21	10,544.2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9,884.90	7,095.67
应交税费		473,000.00	-
应付利息		-	1,469.05
应付利润		698,995.40	483,91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3,383.76	164,000.00
负债合计		1,684,714.84	15,124,719.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2	1,008,337,325.64	484,014,682.20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337,325.64	484,014,68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022,040.48	499,139,401.95

注：1、本基金于1月25日成立，本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008,337,325.64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为56,188,357.40份，B级基金份额为952,148,968.2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日-2013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2,652,239.05	6,172,509.98
1.利息收入		20,361,209.60	6,015,153.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888,759.34	3,407,918.15
债券利息收入		7,131,689.07	1,316,937.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40,761.19	1,290,296.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1,029.45	157,356.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291,029.45	157,356.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281,119.29	1,041,881.01
1.管理人报酬		1,300,554.74	497,441.70
2.托管费		394,107.48	152,107.00
3.销售服务费		86,070.22	181,952.55
4.交易费用		-	75.00
5.利息支出		407,578.09	124,540.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7,578.09	124,540.41
6.其他费用	6.4.7.14	92,808.76	85,76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71,119.76	5,130,628.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1,119.76	5,130,628.9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014,682.20	-	484,014,682.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371,119.76	20,457,189.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4,322,643.44	-	524,322,643.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1,674,746.83	-	2,411,674,746.83
2.基金赎回款	-1,887,352,103.39	-	-1,887,352,103.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371,119.76	-20,371,119.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8,337,325.64	-	1,008,337,325.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日-201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3,358,755.50	-	573,358,75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0,628.97	5,312,581.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763,231.58	-	-354,763,231.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7,916,114.82	-	937,916,114.82
2.基金赎回款	-1,292,679,346.40	-	-1,292,679,346.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30,628.97	-5,130,628.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595,523.92	-	218,595,523.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陈	李卫	欧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9号文)批准，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安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23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3,358,755.50元，其中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573,332,659.12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26,096.38元，共折合573,358,755.50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06号验资报告。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5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损益平准金

无。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等级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长安金浦玺鸣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中证阳光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凯丰1号灵活配置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裕展宏观量化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宇迪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洪瑞1号灵活配置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金堡1号股指期货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启臻1号灵活配置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塔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金源亨立3号稳健保泰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宏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磐华义正量化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金鸣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民瑞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盛世中盈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融泰汇通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理想红利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睿丰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道简阿尔法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潮汇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金源亨立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长安玺鸣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0,554.74	497,441.7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505.56	11,883.8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日-201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4,107.48	152,107.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合计
长安基金	9,862.46	34,501.86	44,364.32
广发银行	10,367.62	-	10,367.62
合计	20,230.08	34,501.86	54,731.94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级：A级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B级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A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级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B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级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25日合同生效日-2013年06月30日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7,000,000.00	-	28,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772,284.59	-	109,570.8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39,658,452.95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7,238,366.53	-	28,109,570.8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86%	-	12.86%

注：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为0元。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本基金获得分红转份额的数字为772284.59份。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